

## 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

### 1. 修訂公司章程

#### (1) 修訂公司章程第 13 條

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，於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。

#### (2) 公司章程第 13 條條文修訂內容

修訂後之章程中規定董事 9 人中至少含獨立董事 2 人，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提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議決修訂。

### 2. 100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

#### (1) 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

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經查受理期間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，僅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持有 4 億 2,013 萬 3,498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.3%)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#### (2)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

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0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王政一先生、侯伯烈先生、詹德和先生等 3 位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資格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應具備之條件，故通過並提名王政一先生、侯伯烈先生及詹德和先生為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。

#### (3)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如下

姓名	學歷	經歷	持有股數
王政一	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	前財政部 政務次長	0
侯伯烈	國立中興大學財政系	前財政部 賦稅署署長	0
詹德和	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	前財政部 關稅總局總局長	0

#### (4) 股東常會選任結果：

100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選任獨立董事 3 人，選任結果如下：

姓名	當選權數	姓名	當選權數
王政一	420,133,498	侯伯烈	420,133,498
詹德和	420,133,498		